台中銀行的資源回收

第十二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8年台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中銀行進行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並交由環保團體回收處理，廚餘部分若尚有可利用者將由畜牧業廠商回收做為飼料；大型回收廢棄物則通知專業廠商或當地清潔隊清運*

**企業概述**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:台中銀)，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，於1953年4月設立，主要辦理台中區合會業務，營業區域遍佈於台中縣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，1975年銀行法修訂公布實施，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體制，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，於1978年正式改制為「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」。在1998年改制為「台中商業銀行」，成為全國性商業銀行。於1984年5月15日，股票公開上市。

**案例描述**

台中銀行主要回收類型分為兩種：

1.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

(1) 平面類：報紙、影印紙、雜誌、紙袋、再生紙及其他純紙漿成品綑紮後（舊書部分與其它廢紙分開，擇相同性質綑紮）交由環保團體回收。

(2) 立體類：一般類資源物、各類瓶罐、容器、餐盒、其他塑膠、金屬、壓克力、保麗龍、燈管、燈泡、電池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等另外分類後交由環保團體回收。

(3) 其他類：玻璃、大型辦公家具、家電、冷氣、電腦及其他大型回收廢棄物通知專業廠商或當地清潔隊人員清運。

2. 廚餘：剩餘食材、蔬果或過期食品尚可利用者，交由畜牧業廠商回收作為飼料，每年回收約5公噸。